

新  
中  
國  
山  
土  
草  
本  
志

陝西 壹 上冊

K877.45  
6  
·1(1)

新中國出土墓志  
陝西 [壹] 上册

中國文物研究所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啟功  
責任編輯 孟憲鈞

張爽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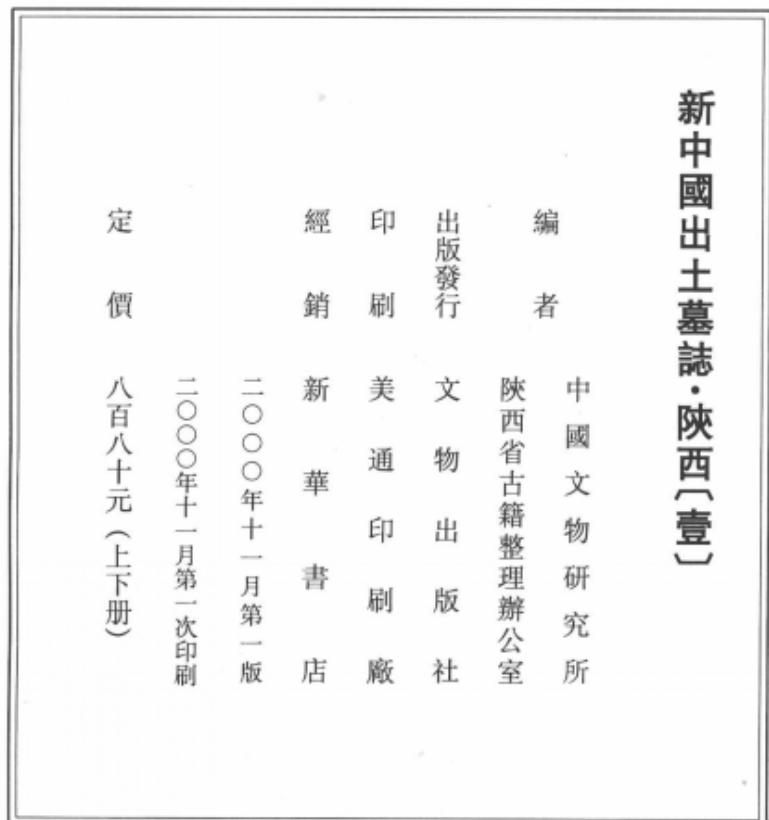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壹) /中国文物研究所,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11

ISBN 7-5010-1235-0

I. 新… II. ①中… ②陕… III. ①墓志-汇编-中国②墓志 汇编 陕西 IV. K87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0133 号



787×1092 1/8 印張 144

ISBN 7-5010-1235-0 / K·516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 柏

副主任 吳加安 盛永華

委員(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 素 王去非

任 眇 胡平生

黃景略

本叢書主編

執行主編

副 主 編

任 眇

本卷主編  
冊執行主編  
編著

李慧鋼  
曹發展  
崔景賢

康蘭英

覆初審  
王素任  
初審  
王素任  
初審  
王素任  
初審  
王素任

## 總 敘

中國文物研究所 《新中國出土墓誌》 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敘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蓋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為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究

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很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新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够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 編輯凡例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 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二) 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三) 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四、本書著錄以省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一) 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二) 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 序 言

吳 鋼

陝西西安是古帝王建都之地，也是帝王及其臣屬們的葬區。北魏至隋唐盛行鐫刻墓誌，以後此風延綿不絕。宋趙明誠《金石錄》、明趙崡《石墨鐫華》，清王昶《金石萃編》、畢沅《關中金石記》、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民國武樹善《陝西金石誌》等二十四種金石專著和六部誌書，收錄陝西出土歷代墓誌，共四百四十八方（其中唐代三百九十六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由於城市基本建設和農村農田水利及其他建設的大規模興建，加上考古工作有計劃地發掘，大批墓誌得以出土。本冊共收錄四百四十八件，其中包括秦刑徒墓瓦文一件（十八片），西漢墓磚銘一件，東漢畫像石題記及墓磚銘十七件，曹魏墓磚銘一件，北魏墓誌五方，西魏墓誌二方，北周墓誌一方，隋墓誌六方，唐墓誌一百二十方，五代墓誌一方，北宋和南宋墓誌十二方，金墓誌三方，元墓誌五方，明墓誌一百零一方，清墓誌一百六十方，民國墓誌十二方。這些墓誌絕大部分是首次發表。

陝西省出土的這些墓誌，多數分佈在關中，少數散見於全省各地，出土地點皆在原地或高地。墓誌的這種分佈，顯然與古人迷信風水及防腐朽有關。刻石立誌是恐陵谷有遷，欲使人有所聞知，意在傳之不朽，求其子孫昌盛。唐太宗見九峻山「孤聳迥絕」，唐玄宗觀金粟山「龍盤鳳翥」，都以為含至尊至貴之像，因而依山為陵。陪葬昭陵的執失思光誌云：「南瞻龍首，則地受萬家；北背鶴郊，則山高千仞。」大批墓誌出於原地或高地，可能皆出於類似的考慮。

和其他事物一樣，墓誌也有其發生、發展的過程。葉昌熾《語石》引王昶《金石萃編》曰：「《西京雜記》稱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博物志》載西京時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墓銘。此實誌銘之始。」然據《莊子·則陽篇》載：「夫（衛）靈公也，死卜於故墓，不吉，卜葬於沙丘而吉。掘之數仞，得石櫟焉。洗而視之，有銘焉，曰

『不馮（憑）其子』。靈公奪而里（埋）之。似乎墓之有誌，其來遠矣。然而至今誰也沒有見到春秋時的墓誌實物。陝西發掘過大批周墓，也沒有發現過類似墓誌的實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臨潼縣晏寨鄉趙家背戶村農民，在秦始皇陵西南一千六百米處平整土地時，發現了修陵刑徒、工匠墳場出土的墓瓦文。這是迄今見到的最早類似墓誌的實物。這些覆蓋於十八具尸骨之上的殘瓦片上，刻有死者籍貫和名字。如「東武（今山東武城縣東北）羅」、「贛榆（故城在江蘇贛榆縣東北）得」等。誌者，記也。墓誌是死者埋葬時的文字標記。可以說這些瓦文是萌芽狀態中的墓誌雛形。

關中有十一個西漢帝王陵和大批的陪葬墓，還有衆多的西漢墓和東漢墓。已發掘衆多漢墓，但還沒有發現過像江蘇邳縣發掘的東漢彭城相繆宇墓誌（《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也沒出土過像山東嘉祥縣宋山村一九八〇年出土長達四百九十字的東漢畫像石題記（《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一期）。不過，在陝北榆林地區陸續出土許多東漢畫像石題記。本冊所收十五條題記，最早為東漢永元八年（九六），最晚是東漢永和四年（一三九）。這些題記較之刑徒、工匠墓瓦文內容略詳一些；幾乎每件都記有姓名，其次為官職與葬期，女的有丈夫的姓和官職，與以後有的墓誌相似。有的則是吉語。如一九七二年出土於清澗縣折家坪鄉賀家溝村的東漢西河太守鹽官掾賈季卿墓葬柱石，一九七四年出土於綏德縣四十里舖鄉前街的東漢西河太守掾任孝孫墓葬紀年石，一九八〇年出土於綏德縣蘇家塢鄉蘇家圪塔的東漢大高平令郭君夫人墓葬紀年石，一九八二年三月出土於同地的還有東漢西河太守行長史事離石守長楊君孟元墓葬紀年石，一九八四年出土於綏德縣城郊黃家塔的東漢使持節護烏桓校尉王威墓葬柱石等。

陝南安康地區旬陽縣從七十年代以來，陸續出土過西漢至曹魏和南朝墓誌磚六十三種。本冊只收錄資料齊全的四種：西漢旬陽戍墓磚誌、東漢墓磚誌、東漢都尉西城令隱昌墓磚誌、魏紀年墓磚誌。毫無疑問，這些磚誌也是墓誌發展的另一種形態。

陝西出土最早的完整形態的墓誌，是北魏永平四年（五一）魏華州別駕楊穎墓誌和中散楊阿難墓誌，以後不斷出土的還有熙平元年（五一六）雍州刺史楊播墓誌、熙平三年（五一八）朔州刺史楊泰墓誌、神龜二年（五一九）華荆秦濟四州刺史楊胤季女墓誌。這些墓誌均為石質，方形，有的有誌有蓋。誌的內容包括死者姓名、籍貫、族系、祖宗以及墓主生平、妻室兒女等。北魏墓誌的這種形制，一直為後世所沿用。

僅從陝西出土的歷代墓誌看，是否可以說，墓誌萌芽於秦漢，定型於北魏，盛行於隋唐。

此外，從墓誌的形制看，值得一提的是已出土的墓誌中，有個別特異的形制。安康地區白河縣出土有清道光十三

年（一八三三）黃母王、莫二氏合葬瓷誌。瓷誌見諸著錄的只有三件，且皆在南方，出土於北方的僅此一件。出土於安康地區旬陽縣的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祝方厚墓誌，蓋內凸起，誌凹下，可套合，蓋內面與誌面均鐫有誌文。出土於這個地區漢陰縣的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謝氏墓誌為長條形，前後兩塊子母口套合，石下有榫，與方趺相接。以上也是研究墓誌形制發展的實物資料。

本冊所收墓誌的另一特點，是唐人墓誌尤其是初唐墓誌較多。

已出土的初唐、盛唐時期的墓誌，墓主都是一些非常顯赫的人物。在李世民昭陵範圍出土的墓誌，其中有皇室成員如唐太宗貴妃韋珪、趙王李福、趙王妃宇文脩多羅、越王李貞、越國太妃燕氏、李世民長子李承乾、韋昭容、長樂公主、臨川公主、太宗乳母彭城國夫人劉氏；屬名臣、名將的則有尉遲敬德、李勣、唐儉、程知節、張士貴、阿史那忠、執失善光、鄭仁泰、安元壽、王君愕、楊恭仁、牛秀、王大禮、薛躡等；還有一批宮女。高宗乾陵範圍出土的有章懷太子李賢、永泰公主、薛元超、李謹行的墓誌；出土於睿宗橋陵的有睿宗李旦賢妃王芳媚和金仙長公主的墓誌。

唐墓誌的內容，除沿北魏誌文內容外，還加有銘。誌文文體多為漢魏南北朝盛行的駢體文，銘則為五言、七言，或騷體詩。初唐時期除個別奉敕撰寫的墓誌署有撰者姓名外，其餘均不署名，但到中唐、晚唐則多數都署有撰者、書者乃至刻者姓名。從初唐墓誌文字及筆跡看，撰者無疑是當時的大手筆，書者也當為著名書法家，刻者為宮廷鑄玉冊官和著名鐫刻家。從雕刻風格看，初唐時期雖不如盛唐時期的工精而華麗，但却顯得古樸、粗放而雄偉。一般王子、公主和重臣的墓誌邊長七、八十厘米，尉遲敬德墓誌邊長一米二，僅次於邊長一米六六的李壽墓誌。昭陵範圍和咸陽東原出土的宮女、宮尼墓誌，多數為直鐫於石，可見刻者可能是不知名的書法家和鐫刻家。總之，初唐、盛唐的墓誌，其文字的優美，書法之嚴謹，刻工之精細，真可謂是空前絕後之作了。

唐代墓誌的盛行而且豐偉，其原因可能是墓誌本身發展的結果，更重要的則是有關條件的成熟。唐建都長安近三百年，又處於封建社會的鼎盛期，社會的安定，生產的發展，石刻所需鐵器的進步及刻石技藝的熟練，加上文學、書法的高度發展與普及，這些都為鐫刻墓誌提供了物質與精神的條件。正因為具備了上述條件，在雕版印刷又尚未普及的情況下，可以傳諸久遠的墓誌便風行起來。

宋趙明誠講：「史譜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金石錄序》）又有人說，碑石多

為歌功誦德，只有書法價值。這兩種說法，都未免失之偏頗。

在我國，儒家宣揚的為尊者諱，早已相沿成習。因此，撰寫墓誌，率多溢美之詞。甚麼「生而聰穎，幼而老成」；「忠孝成性，禮樂在躬」；「治身以孝，履行以仁」，如此等等。對其功德善事誇大渲染，對其惡跡穢行及纖微瑕疵則避而不提。《唐書·竇誕傳》載，晚年太宗與語，昏忘不能對，詔令可光祿大夫還第。誌則不提此事，却云：「公志尚清曠，性篤逍遙，挹商山之芳塵，欽潁陽之休烈。其年上表致仕，蒙敕允之，授光祿大夫。」《舊唐書·張士貴傳》載：「本名忽肆」，「大業末，聚衆為盜，攻剽城邑，遠近患之，號為忽肆賊。」但誌文不提本名與盜事，却以矯飾之詞曰：「公游道日廣，締交無沫。率閭左而完聚，候灝上之禎祥。乃於枌闈之間，崤陵之地，因稱大總管、懷義公。於是繼負波屬，接浙雲歸。」

尤其是涉及「今上」，更是不能也不敢直書其事。《舊唐書·外戚傳》言賀蘭敏之因烝於其外祖母即武則天母，又逼姦準備選為太子妃的楊思儉女、逼太平公主，姦污事發，流放雷州，至韶州以馬疆自縊身死。但過了三十八年，中宗李顯復位之後，重新為賀蘭敏之埋葬的墓誌，隻字不提死因，僅記「咸亨二年八月六日卒於韶州之官第」。銘中又云：「心水如鏡，貝錦成譁。非辜獲罪，命矣長嗟。」顯然，他竟成為被誣陷而亡的了。永泰公主之死，《新唐書》記為杖殺。但奉敕撰寫永泰公主墓誌的徐彥伯，大概因奉皇命不敢不寫，既不敢直言，又恐隱瞞真像於心有愧，於是，只好含糊其詞：「珠胎毀月，怨十里之無香；瓊萼凋春，忿雙童之秘藥。」又在銘里含蓄地寫下語意雙關的話：「千秋萬歲何時曉？」

倘說初唐、盛唐的誌文撰者有時或含糊其詞，有時或在詳略上做文章，那麼中唐尤其是晚唐，隨着李唐王朝的衰朽而來的則是腐朽文風的大行。唐以後的歷代墓誌更是如此。宋雷有終墓誌云：淳化二年，有終「以親累，責受衡州團練副使。」《宋史·雷有終傳》言親累乃「女弟婿衛灌訟其家風不謹。」《清史稿·王鼎傳》載，鼎回朝後為林則徐鳴冤不成，「自草遺疏劾大學士穆彰阿誤國，閉戶自縊，冀以尸諫。」而誌文則稱「以勞勳積疾……卒以不起。」撰此誌時，穆仍把持朝政，還為王鼎篆寫誌蓋，所以只好掩飾了事。

那麼，是否可以說，墓誌只有書法價值呢？否。

事實上，歷代墓誌如同地下檔案，既可補史之闕，訂史之訛，又往往是墓葬斷代的可靠證據。它的內容諸如官職、地理、戰爭、風俗、文字演變等，素為學術界所重視。一般說墓誌在記述墓主姓名、卒期、葬地、生平事跡、官職、上下三代親屬等，都比較準確。而況史籍只略記大事梗概，誌文則記有某些細節；史書只有重要人物的傳記，誌則有

不少未見經傳的小人物；誌中大人物常涉及史之大事，而小人物又常涉及荒年、兵禍及農民起義等。所有這些都可補史之不足。蘇慈（孝慈）墓誌記「父武」，《北史》亦載「父武，周兗州刺史」，而《隋書》作「父武周」，顯係轉抄、轉刻之誤。唐太宗貴妃韋珪墓誌記其父「圓成」，阿史那忠墓誌亦記為「圓成」，而《新唐書》卷七四《宰相世系表》作「柱成」，顯誤。武本墓誌記其祖「至元」，而《舊唐書》卷一八三記為「元忠」，《新唐書》卷七四《宰相世系表》作「志元」。《舊唐書》記李賢死時為三十二歲，《新唐書》記為三十四歲，出土的《大唐故雍王（李賢）墓誌銘》和《大唐故雍王贈章懷太子（李賢）墓誌銘》均記為三十一歲。考之《舊唐書·高宗上》永徽五年十二月「戊午，發京師謁昭陵，在路生皇子賢」。李賢死於文明元年，以此推算，誌記準確，而新、舊《唐書》皆誤。所以，對墓誌的內容既不能完全肯定，也不能一概否定，而應該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參照史籍，還事物的本來面目。從這個原則出發，查檢本册所收墓誌，它提供了下列諸方面的史料。

本冊收錄歷代墓誌的墓主，有的史籍無傳；有的史籍雖有傳，然誌記較史載為詳，或者史有失載。這些新資料，有的可補史之闕漏，有的則可糾正史籍中的某些誤記。

北魏雍州刺史楊播墓誌，謂楊播舉秀才後拜「內小」，尋為「內行羽林郎」，累遷給事中，「領內起部」。以上內職均未見於《魏書》、《北史》本傳及《魏書·官氏志》。又，《魏書·蠕蠕傳》云：太和十六年八月，高祖遣陽平王頤等「討豆倫部」，楊播墓誌則稱「討地豆子賊」，「豆倫」似即「地豆子」。《蠕蠕傳》有「亦發走地豆子」句，疑「地豆子」即為「地豆子」之訛。

北周賀蘭祥墓誌所記北周與吐谷渾之戰，較《北史》所記為詳。《北史》本傳載：「武成初，吐谷渾侵掠州郡，詔祥與宇文貴總兵討之。祥乃遣其軍司檄吐谷渾，與渾廣定王、鍾留王等戰，破之，因拔其洮陽、洪和二城，以其為洮州。」墓誌則云：「吐谷渾乘涼州不備，入寇，害涼州刺史洞城公是雲寶，遂為邊患。武成元年，公受命率大將侯呂陵□、大將軍宇文盛、大將軍越勒寬、大將軍宇文廣、大將軍庫狄昌、大將獨孤渾貞等討焉。路出左南，取其洪和、洮陽二大鎮，戶將十萬，是渾之沃壤，谷畜所資，留兵據守而還。渾人並□□逃，不敢彎弓報復，因舉國告降，請除前惡，乞尋舊好，使驛相屬，朝庭然後許焉。」

本冊所收唐墓誌，也為唐代不少重大歷史事件提供了新的內容。  
《唐書》及唐誌記玄武門之變，因避李唐家諱，所記均極簡略。然曹欽墓誌却例外地透露了一些細節。誌云：官甲

之變，「以公為柏堂左右，恩同臥內，寄深牖下。家難尅清，預其有力，賜物一千段。」

《舊唐書·太宗紀》云：武德九年八月「癸未，突厥頡利至於渭水便橋之北，遣其酋帥執失思力入朝為覲，自張形勢，太宗命囚之。親出玄武門，馳六騎幸渭水上，與頡利隔津而語，責以負約。俄而衆軍繼至，頡利見軍容既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遂請和，詔許焉。」但執失善光墓誌云：「於時頡利可汗率百萬之衆，寇至渭橋，蟻結蜂飛，雲屯霧合，祖即遣長子思力入朝獻策。太宗嘉其誠節，取其謀効，遣與李靖會計，內外接應，因擒頡利可汗。」安元壽墓誌亦云：「貞觀元年，突厥頡利可汗擁兵三十萬衆來寇便橋，太宗率精兵出討，頡利遣使乞降，請屏左右，太宗獨將公一人於帳中自衛。」可見執失思力並非「入朝為覲，自張形勢」，而是「入朝獻策」。

張士貴墓誌稱：貞觀六年，「桂府東西王洞歷政不賓，及在茲年，載侵邊圉，敕公為鷄州道行軍總管。全鄰之壤，封豨咸誅；石林之地，長蛇盡戮。無何，獠又翻動，圍龔、鷄二州。敕公使持節龔州道行軍總管。途次衡陽，夷獠逋竄，乃授右屯衛大將軍，改封號國公、檢校桂州都督、龔州道行軍總管如故。」《新唐書·太宗紀》載，貞觀「七年八月辛未（廿六日），東西洞獠寇邊，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為龔州道行軍總管以討之。」《舊唐書·太宗紀》載，貞觀八年正月辛丑（廿八日），「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討東、西五洞反獠，平之。」兩《唐書》所記為一次：一為討之，始於貞觀七年八月；一為平之，終於貞觀八年正月。但貞觀六年平獠，兩《唐書》均失載。又，《新唐書》稱「東、西洞獠」，《舊唐書》為「東、西五洞獠」；誌稱「東、西王洞獠」，與《冊府元龜》同。誌稱「雅、邛等州山獠為亂，以為雅州道行軍總管……事平，拜金紫光祿大夫、揚州都督府長史。」誌文未記日期。據《新唐書·太宗紀》，貞觀廿二年九月壬寅（廿四日），「眉、邛、雅三州獠反，茂州都督張士貴討之。」而據誌云，在此之前，張士貴為茂州都督，可見墓誌所述與《新唐書·太宗紀》所載為同一事件，時在貞觀廿二年九月。另，《舊唐書·張士貴傳》載，張士貴「後累遷左領軍大將軍。」而據誌文，張士貴貞觀年間曾先後任右屯衛將軍、右武候將軍、鷄州道行軍總管、龔州道行軍總管、右屯衛大將軍、檢校桂州都督、檢校夏州都督、蘭州都督、幽州都督、遼東道行軍總管、金紫光祿大夫、洛州刺史、冠軍大將軍行左屯衛大將軍、茂州都督、雅州道行軍總管、揚州府都督府長史、左領軍大將軍。所有這些均可補史之闕略。

唐劉濬墓誌謂濬在武周時因不肯上表勸進，「流配嶺南，終於廣州」。新、舊《唐書·劉仁軌傳》只記垂拱中，為酷吏所殺，未講為何被殺。《舊唐書》稱「官至太子中舍人」，《新唐書》却記為「官太子舍人」，誌稱為太子中舍人，可見《新唐書》誤。

《舊唐書·李元諒傳》記述李元諒收復京都時，只略記「進軍至苑東，與突厥戰，壞苑垣而入，賊軍聯戰皆敗，遂

收復京師。」李元諒墓誌則云：「進次宛東，公又前合凌峻，巘墮繚垣，騎翼舒步，雲會兇黨決死，既精且堅。公以小利啖之，奇陣誤之，鼓儳疾驅，旗靡毒逐，曾未珣息，灑然奔潰。元惡突走，脅從降附。官省已靜，都人未知。」上述資料也可補史之闕略。

最新出土於彬縣的五代後周中書令馮暉墓誌，以大量史料補充了新舊《五代史》本傳之不足，並糾正了其中的一些誤記。如馮暉從高祖伐蜀取劍門關，《舊五代史》云「從他道出」，誌則云「取小劍路人，偷下劍門關」。誌記其徙鎮靈武平定邊事亦較史籍為詳。至於其生卒年月、官職、家屬子女等，均可補史或糾其錯載。誌記卒期為廣順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享年五十九，《新五代史》記為廣順三年，享壽六十，顯誤。誌記馮暉字廣照，史籍失載。

收入本冊的南宋吳忠嗣墓誌，記載了同祖兄弟吳曠降金後，拒不附逆經過，較之《宋史》、《續資治通鑑》為詳，足可補史之闕略。

不少明、清墓誌都記有當時階級鬥爭及民族鬥爭的史料。明同州（今大荔縣）喬（正）處士墓誌云：「正德中，妖賊李午作□，□其衆克洛川，復進襲澄城」，為潼關兵備副使張禴所剿滅；又云：「嘉靖間，□山胭脂寨人魚得江兄弟恃險聚衆，為盜橫甚，有司不能詰，又匿不以聞」，後為劉巡檢派兵攻克。此二事《明史》失載。邵陽康加林墓誌云：崇禎六年前，「修報一里，梗頑成俗以阻稅，幾至揭竿，官長莫能制。」康加林承命往諭，得以平息。又云：「崇禎七年七月內，寇（指張獻忠、李自成）壓邵城，環攻十七晝夜。」路從廣墓誌載：「崇禎八年七月，流賊破（澄城）縣。」井向宸墓誌載：「逆闖入關，檄執摺紳助餉。」趙繼宗墓誌云，其知饒陽縣時，因矢志守城，「流賊」（指劉六、劉七）「卒不拔饒陽而去」。這些都是研究明中葉及明末階級鬥爭的重要史料。此外，明末大凌河之役的明監軍張春墓誌，記張春事迹，可與《明史》卷二九一本傳相互印證。

曾任副總兵、總兵的清將領許占魁墓誌，記其清初轉戰秦、晉兩省，參與鎮壓武大定、張五等抗清鬥爭，並「親獲」「所傳魏王朱秀唐」。康熙時，他又參與平定吳三桂之亂，「請蒙古滿兵」馳救延綏，其事多涉清初一些重大軍事活動，而《清史稿》不及。田萃禎墓誌云，他在康熙初年知鄖陽縣時「逆闖」「餘孽」（指郝搖旗、李來亨等），尚據「竹（山）、房（縣）」。清陝西固原提督石生玉墓誌，記嘉慶中他追隨楊遇春鎮壓河南滑縣李文成天理教起義，繼而又鎮壓山南農民起義；道光中又參與平定回疆叛亂及湖南「耒陽之亂」，身臨當時許多重大軍事活動，但石生玉在《清史稿》無傳。安永福墓誌載，壬戌（同治元年），「髮」（太平天國西路軍）、「狃」（回民軍）寇秦。胡（彥麟）母吳太孺人墓誌也載，「同治時，陝回、豫捻（太平天國西路軍）相繼亂秦」，祖胡得鼎與「張金中、邵錫鼎率衆要擊，殺捻首姚某

於（富平）柏樹窯」。曹景植墓誌載，同治七年四月廿六日，他於澄城縣「聚團勇縱擊」「逆獄」，戰敗而死。這些墓誌均可補史與證史。

此外，有的墓誌還記有下列事件：明雲南寧越守備王巖墓誌云：「寧越番漢雜處」，萬曆中「土首」馬應龍曾以「爭印作亂」，為王肅齋所平定，此事《明史·土司傳》失載。清安徽績溪縣知縣雷恒墓誌載，「始到任，廉知邑劇盜張官生為一郡疾苦之最，已數十年」，遂懸重賞得之，閭境以寧。此事亦未見史載。同州黃（銓）母張淑人（照清）墓誌云：夷（八國聯軍）犯燕京之後，黃芝山「奉命還鄉，作團防之使」。以上均可補史。

本冊所收劉古愚和朱先照墓誌，是研究清末民初陝西情況的重要資料。據愛國志士、啟蒙學者劉古愚墓誌載，當甲午之戰、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清朝喪權辱國時，他痛心疾首，欲使強國富民，建設祖國大後方陝、甘，而積極傳播西歐科學技術。誌云：時「世變學術，日新月異」，然「秦僻西垂，尚懵然罔覺」，賴先生「開其蒙昧」。「算數為秦中絕學，無講習者。……（得）《四元寶鑒細草》，嗜之，顧無從索解，乃冥心探究，忘寢食至嘔血，卒盡通其說。今陝士多精幾何，明測算，皆先生啟之也。」甲午之後，他「奏建崇賢書院，專課新學，試辨白蠟、蠶桑、軋花諸事」，「遺及門高材生數人游滬上，學習機器」，「自此，軋花之機大行於渭北，陝人稍稍審機器之利矣。」他認為中國貧弱，由民智之不開，而識字之難，實為之最，於是編《童蒙識字捷訣》十餘卷。他還認為，「科學者，所以擴生利之具，故終身以農桑工藝為事，鍥而不舍，雖百不一成，所志不少衰」。朱先照亦清末民初教育家、愛國志士，陝西舊民主主義革命黨人于右任、茹欲立等，皆出其門下。由于右任書丹的墓誌云，他曾與耶蘇教徒、西方人士往來，和孫芷沅發起設「勵學齋」，廣購科學書籍報紙，新學的傳播由此而興盛。他著有《康氏糾謬》一書，斥責康的錯誤主張。他主張革命，以為只有如此，方能救國救民，因此他勸一些有識之士加入同盟會。

有的墓誌還載有經濟方面的重要資料。出土於陝北清澗縣的東漢畫像石題記——「西河太守鹽官賈季卿室宅」，不僅證明榆林西部早就產鹽，而且也是《後漢書》載「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的佐證。北魏楊播墓誌載：太和十七年，播在洛陽「修成千金堨，引灤、洛二水，以灌京師。」清澄城路紹烈墓誌載，清初他歸田之後，「縣西有董家河，居人多貧乏，困於水利不興也，為之疏渠引溉，至今猶食其利。」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出土於陝北府谷縣的宗延英墓誌，記述了北宋初期與西夏的貿易情況。誌云：「嚮因夏國納款，始議和通商。郡官委君往定博買協中之式，西人咸聽約束，無敢增損其價。後屢載繒帛茶貨，市賀蘭之牛，紫河

之馬，歲且千數。」明王獻墓誌詳細記載了王獻於任山東按察副使期間，勘修山東膠東馬濠至麻灣海道的設計和施工情況。這是研究北宋初與西夏通商，和研究明疏濬海道，發展海運的珍貴資料。清末劉古愚墓誌則說明，軋花機所以流行渭北，是賴他派人去滬學習機器之後的結果。

一些墓誌或揭露或反映了歷代統治者的腐敗。唐敬括所撰張仲暉墓誌，言其任華縣丞時稱：「輦轂之間，人千戶萬；刀筆之下，盤根錯節。非海量浩蕩，劍鋒崢嶸，孰能久於此矣！」揭露了當時唐京畿之地的黑暗。

清旬邑唐廷銓墓誌和大荔縣成大受墓誌，都記有簽署南京條約時捐資得官事。前者云：「以道光二十二年海疆經費捐助多金，天子嘉之，奉旨加鹽運使司銜，並賞戴花翎。」後者則稱「道光壬寅歲（廿二年）捐數千金以助餉，蒙恩授議叙郎中」。白水武樞魁墓誌亦記有道光「丙午歲（廿六年）捐百金於國，為海疆佐經費之用」。從上述墓誌可以看出，清末賦稅之重，而買官鬻爵之風也在其衰朽之時愈烈。

且不說每方墓誌所記墓主卒地、葬地，都是研究歷代疆域以及歷史地理的資料，本冊所收墓誌中有些是特別值得指出的。茲介紹如下：

幾乎所有辭書都援引《漢書·地理志》所載，贛榆縣為漢置。然出土於秦始皇陵附近的秦刑徒墓瓦文，就有「贛榆得」（得當為人名），以此足見漢贛榆縣是沿秦制。

出土於陝南旬陽縣的魏嘉平六年紀年磚，證明今旬陽縣在三國時屬魏；而宋元嘉二十九年磚銘，則證明今安康地區當時隸屬南朝。

出土於昭陵範圍的墓誌，為研究昭陵陵寢及其建築，當地鄉里地名，提供了實物資料。出土於醴泉縣北屯鄉西貢溝村西南五百米處的唐薛頤墓誌載：「於昭陵之左築紫府觀。」從而標明了昭陵陵寢及紫府觀的確切地點。亡宮七品典燈墓誌稱，「葬於城西」，又表明昭陵確有圍繞陵寢建築的宮城。李承乾墓誌云：「葬柏城內京兆府醴泉縣安樂鄉普濟里東趙村（在今禮泉縣煙霞鄉東周村新村西四百米處），西北去陵十八里。」所有這些都為進一步考察昭陵陵園建築提供了可靠資料。出土的一批宮尼墓誌，還說明今咸陽市秦都區底張鄉陶家村南、渭城擺旗寨村北原，是唐德業寺故址所在，也是當時宮尼的集中葬區。衛嘉進墓誌云：「葬於府谷鎮北廿里端政峰之左麓。」端政峰疑為烽火臺名，果如是，則可知唐時的軍事設置及這個烽火臺的位置。

出土於旬邑縣的清文昭墓誌載：「葬於半川鄉金泉里官道東。」它證明唐宋以來今文家村東原有一條由旬邑縣城北去的大道，在清乾隆時仍然存在。

有的墓誌為人口遷徙提供了佐證。北周賀蘭祥墓誌載：「魏氏南徙，有三十六國，賀蘭國第四焉。」從出土於陝北府谷縣宗延英墓誌得知，北宋建隆初，其祖任府州威遠第一指揮使時，由洛陽遷府谷，其父為占籍軍馬司孔目。出土於同地的北宋王熙墓誌云，他原為河東人，「嘉祐中，厥考樂安豐之土俗，因遷居，逮今三世」。從一批墓誌看，清初至乾隆間曾有組織地從南方大批移民到陝南秦巴山區。城固縣陳瑄墓誌記其原籍福建龍溪，雍正初遷城固北廉泉莊。平利縣洪永容墓誌記其原籍湖南衡陽，乾隆九年遷平邑連僊河（今為平利縣城）。旬陽縣祝方厚墓誌稱乾隆十一年隨父母由安徽宿松遷鄖西縣。此縣與旬陽相鄰，為明中葉安置流民增設之縣。漢中地區一些墓碑也載清乾隆間或從貴州平越、或從廣東嘉應州程鄉縣遷來西鄉縣。

不少墓誌記有自然災害資料。屬明代的有：同州趙繼宗墓誌載，「成化中，歲大饑」；富平田錫墓誌、三原周文學及妻合祔誌均載，「嘉靖戊子（七年），關中歲饑」；高陵劉邦楨及妻邸氏墓誌載，嘉靖十七年大饑；澄城路從廣墓誌載，「崇禎六年，人相食」；澄城白堯典墓誌載，「崇禎甲戌（七年）歲嘗大饑，庚申（十六年）歲又大饑」。有的則記有水災。劉機誌云：「滹沱□為鎮州患，癸巳（嘉靖十二年），沒者萬家。」張泰運誌云，安徽毫縣丁未（萬曆三十五年），「仲夏，淫雨復作，六日夜方止。四鄰以大淹報，公登城望之，但見垣屋隨波，尸骸逐浪；妻子痛哭於泥中，男女巢居於樹上」，而此前「先是大淹四載」。趙濬夫婦合葬誌亦云，明崇禎十年，滕縣「有潦災，河堤不□，水出地上一丈許」。

屬清代的有：咸陽張尊美墓誌載，康熙五十六年春，「關輔苦旱，大無麥禾，居人孑遺，懸罄待毙」。蒲城王鎮淮誌云：乾隆「壬子（十七年）秋，關中大饑」。平利洪永容墓誌云，乾隆十九年大荒。同州姬長庚誌云，「嘉慶丙寅（十一年）歲歉」。華陰花振興誌亦云，嘉慶十一年、十八年「時值饑饉」。鳳翔楊翼武誌載，嘉慶「十八年，鳳翔饑民為亂」。大荔姜顯夫婦合葬誌載，「乾隆丁卯歲（十二年），年凶」，「越辛卯（三十六年），又凶」。白水權秉鈞夫婦合葬誌載：「乾隆戊戌（四十三年）、壬寅（四十七年），歲屢饑。」同州安永福誌云：「道光乙未（十五年），歲饑。」白水縣雷（蔚霖）母王太宜人誌云，「道光丙午（廿六年）、丁未（廿七年），邑大饑」。渭南王承曾誌亦云，丙午（廿六年），